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北區矯正機關 104 年度醫療藥品聯合採購」
投標須知

(103.5.28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北區矯正機關 104 年度醫療用藥品聯合採購**。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為聯合採購契約。(主辦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適用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460 萬元整**。
-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236 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4 號；電話 02-22623111；傳真 02-22667698。
-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 8789-7530、傳真 (02) 8789-7514；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4 號）。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為限；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受託人需繳交委託書（委託書請當場出示，勿投入標封內）方得進入開標會場。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等，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每一項金額為 1,000 元(請廠商自行計算投標項目*1,000 元，如 1 項 1,000 元、2 項 2,000 元，依此類推)。
-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除現金外，投標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二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現金繳納處所為本所總務科出納。金融機構帳號為「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027036070298 帳號，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301 專戶」。
-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依得標項目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和之 3%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

裝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限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15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
- 三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總務科出納；金融機構帳號為「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027036070298 帳號，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301 專戶」。
- 三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其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 三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三十七、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八、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三十九、本採購採：複數決標，分項單價決標。
- 四十、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四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一)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基本資格：

- (1)西藥製造、經營或銷售業者。
- (2)醫療器材批發業或零售業者(參與投標醫療器材之項目者)。

(二) 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從事與本採購性質相關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1)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2)本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3)本案投標廠商不得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審查文件，如僅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審查文件，將一律視為不合格。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招標之採購……，避免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藥商許可執照及專任藥師(生)執照(如僅參與投標醫療器材項目者免附)。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 (2)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

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標價清單及契約書）。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主辦機關及適用機關

指定地點交貨。

四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六、採購標的之退換貨：**契約期間購置之藥品，未經開封且包裝完整，如適用機關庫存屆臨末效期限4個月，經機關通知廠商，廠商應負責調換合格新品或經機關同意照進價購回，否則適用機關所蒙受之損失概由廠商負責賠償。**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6) 授權書。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8) 財物採購契約。

四十九、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另檢附內含投標標價清單電子檔之光碟片，其內容與投標標價清單報價一致，若報價不同者，則以書面標價為準】**，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五十、**投標文件須於103年12月9日下午5時整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總務科收發室(23654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以郵遞方式投標者，投標廠商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逾投標截止時間寄達者不予接受。**

五十一、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 8789-7548

傳真：(02) 8789-7554

(二)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電話：(02) 2370-5840

傳真：(02) 2389-6249

五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